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舉行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類別 (發起人股份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份/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4)</sup>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瀋陽市沈河區哈爾濱路128號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審議批准聘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2.	(a) 審議批准安慕宗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批准周家和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批准王暉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審議批准王再興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e) 審議批准包怡強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f) 審議批准張蕾蕾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g) 審議批准蔡連軍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h) 審議批准王啟達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審議批准陳銘榮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j) 審議批准魏洁生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a) 審議批准王興業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b) 審議批准陸明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c) 審議批准錢芳芳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第五屆監事會的董事、監事酬金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該等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倘委任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人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量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